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劉主欣
電話：049-2223844
傳真：049-2243177
電子信箱：chliu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1402139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0000A_1140213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畜禽飼養登記證即期者，請貴所協助公示，請持有登記證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9月11日農牧字第114004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93年10月15日《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》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，飼養家畜、家禽已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，因土地使用或建築管理等限制，而未能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者，應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畜禽飼養登記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畜禽飼養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滿仍須繼續飼養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及檢附原畜禽飼養登記證，報經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查，符合規定者轉送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予以展延並換發新證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

四、查114年適逢該批飼養登記證換證期程，建請貴所協助欲辦理展期之畜禽飼養場知悉，依法完成展延並換發新證事宜。

五、又為促進及健全畜牧事業之發展，建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畜禽飼養場，儘速依《畜牧法》相關規定完成畜牧場登記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83